

上海大宁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（第一期）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告了《上海大宁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，根据上海大宁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告的《上海大宁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》，对年度报告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，因此对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内容更正如下：

“十一、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

（四）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情况，或者违规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说明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共计 13.42 亿元，较 2016 年末减少 0.52 亿元，该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为上海中亚商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等授权管理企业所支付的托底资金，该等款项将于相关房屋资产处置（出售、拆迁）后予以返还。

2017 年度，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。”

更正为

“十一、“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

（四）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情况，或者违规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说明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共计 13.92 亿元，较 2016 年末减少 0.02 亿元，该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为上海中亚商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等授权管理企业所支付的托底资金，该等款项将于相关房屋资产处置（出售、拆迁）后予以返还。

2017 年度，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

保的情形。”

以上更正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大宁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
债券（第一期）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更正公告》盖章页）

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8月27日